

勞動部因應 COVID-19 (武漢肺炎) 疫情相關協助措施

【24 小時免付費專線 1955】

計畫對象	計畫別	補助對象及辦理方式	服務窗口
減班休息勞工	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	<p>一、補助對象：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。</p> <p>二、補助標準：</p> <p>(一)事業單位：補助辦理訓練費最高 350 萬元(原 190 萬元)。</p> <p>(二)參訓勞工：參加事業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，或免費參加分署之課程。依其參訓練時數，給予每小時 158 元訓練津貼補助；每月補助時數上限最高 120 小時(原 100 小時)。</p>	<p>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黃先生 (02)8995-6399 # 1306</p> <p>桃竹苗分署 繆先生 (03)485-5368 # 1911</p> <p>中彰投分署 鄭先生 (04)2359-2181 # 1502</p> <p>雲嘉南分署 李先生 (06)698-5945 # 1308</p> <p>高屏澎東分署 陳小姐 (07)821-0171 # 2703</p>
	安心就業計畫	<p>一、補貼對象：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並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受僱勞工。</p> <p>二、補貼標準：</p> <p>(一)補貼期程：最長發給 6 個月。</p> <p>(二)補貼數額：(減班休息前之就業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－減班休息後之協議薪資)*50%。</p>	<p>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02)8995-6399 # 1411</p> <p>桃竹苗分署 (03)485-5368 # 1811</p> <p>中彰投分署 (04)2359-2181 # 2121</p> <p>雲嘉南分署 (06)698-5945 # 1326</p>

計畫對象	計畫別	補助對象及辦理方式	服務窗口
失業勞工	失業給付	<p>一、給付標準：按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%發給，有扶養眷屬者可加發 10%，最多加發 20%。</p> <p>二、給付期間：最長發給 6 個月，但離職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最長發給 9 個月。</p>	<p>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-0171 # 3323</p> <p>(一)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窗口(受理失業認定及申請失業給付)：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02)8995-6399 # 1412 桃竹苗分署 (03)485-5368 # 1815 中彰投分署 (04)2359-2181 # 2128 雲嘉南分署 (06)698-5945 # 1358、1352 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-0171 # 3317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(02)2308-5230 # 40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(07)733-0823 # 307</p> <p>(二)勞工保險局服務窗口(核付失業給付)： (02)2396-1266 # 2862</p>
	增辦失業勞工	一、補助對象：自 10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非自	(02)8590-2802 李小姐

計畫對象	計畫別	補助對象及辦理方式	服務窗口
	子女就學補助	<p>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與配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。</p> <p>二、補助標準：</p> <p>(一)子女就讀公立高中職者每名 4,000 元；私立高中職者每名 6,000 元。</p> <p>(二)子女就讀公立大專院校者每名 13,600 元；私立大專院校者每名 24,000 元。</p> <p>(三)獨力負擔家計者或子女就讀大專校院 2 人以上者加給 20%。</p> <p>三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(一)4 月 15 日以後，至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等索取申請書，或於勞動部網站(https://www.mol.gov.tw/)下載。</p> <p>(二)填妥申請書後，檢附相關文件，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。</p>	
企業	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措施	按本部職安署 109 年度公告之補助要點，分別提供中小企業、高風險製造業及橡膠製品製造業最高 250 萬元補助。	<p>本計畫共有 6 種補助作業要點，各業務窗口如下：</p> <p>(一)購置機械安全裝置</p> <p>1. 加裝設施及器具之安全裝置： (02)8995-6666 #8134 張小姐</p>

計畫對象	計畫別	補助對象及辦理方式	服務窗口
			2. 新購型式檢定/驗證合格之機械或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： (02)8995-6666 #8146 翁先生 (二)職場健康促進： (02)8995-6666 #8328 陳先生 (三)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 1. 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工作環境： (02)8995-6666 #8318 游小姐 2. 改善製程安全設備： (02)8995-6666 #8216 莊先生 3. 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： (02)8995-6666 #8135 廖先生
	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	一、補助對象：參加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。 二、補助標準： (一)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：除補助空間設備費及活動器材費外，新增補助臨時人員照顧鐘點費，最高補助 20 萬元。 (二)員工關懷協助課程：補助講師鐘點費、新增補助餐費，最高補助 12 萬元。(原 6 萬元) (三)員工紓壓課程：補助講師鐘點費、新增補助餐費，最高補助 12 萬元。(原 6 萬元)	工作生活平衡補助推廣工作小組 (02)2369-4168

計畫對象	計畫別	補助對象及辦理方式	服務窗口
		<p>(四)友善家庭措施：補助講師鐘點費、活動器材費、場地租借費、餐費、活動門票費等，最高補助 50 萬元。(原 20 萬元)</p> <p>三、申請方式：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，請至「工作生活平衡網」(https://wlb.mol.gov.tw/)瀏覽相關資訊。</p>	
微型創業者	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	<p>一、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</p> <p>(一)對象：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所營事業依法設立登記，得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。</p> <p>(二)措施：前開對象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、貸款期間最長 7 年、低利率(現為 1.67%)，前 2 年之利息由本部補貼。</p> <p>二、提供貸款人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</p> <p>(一)對象：已獲貸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人。</p> <p>(二)措施：貸款人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1 年、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，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，由本部補貼。</p>	<p>(一)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： (02)8995-6016 張小姐</p> <p>(二)免付費諮詢專線諮詢專線： 0800-092-957</p> <p>(三)在地服務窗口電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北基金馬區： (02)2366-0812 #177、#321 桃竹苗區： (03)485-5368 #1724 中彰投區： (04)2222-1802、(04)2223-3586 雲嘉南區： (06)693-5660、(06)693-5570 高屏東區： (07)823-1113、(07)821-0372 澎湖區：

計畫對象	計畫別	補助對象及辦理方式	服務窗口
			(06)926-9058 7. 宜花區： (038)323-262 # 6146、(038)362-637
其他	提供勞、就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	<p>一、協助對象：</p> <p>(一)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向各縣(市)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者。</p> <p>(二)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9條第3項之規定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，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。</p> <p>二、辦理方式：109年2月份至109年7月份計6個月的勞、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，自寬限(限繳)期滿日起算，得延後半年繳納，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。</p>	<p>勞工保險局</p> <p>(02)2396-1266 # 分機 2222、3666</p>

※最新資訊可直接撥打勞動部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「1955」洽詢，亦可上勞動部官網(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查詢。